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11500**

采购项目编号：**ZB-15-04A-2026-D-F-E17475**

项目名称：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2026-2028**年中央空调系统、洁净空调系统及制冷配套设施值班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2026-2028年中央空调系统、洁净空调系统及制冷配套设施值班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2026-2028年中央空调系统、洁净空调系统及制冷配套设施值班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11500

采购项目编号：ZB-15-04A-2026-D-F-E1747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29,6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6-2028年中央空调系统、洁净空调系统及制冷配套设施值班维护保养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2,429,6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	2026-2028年中央空调系统、洁净空调系统及制冷配套设施值班维护保养服务	2.00(年)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2年，自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进场。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参考招标公告附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参考招标公告附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参考招标公告附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参考招标公告附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6-2028年中央空调系统、洁净空调系统及制冷配套设施值班维护保养服务）：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6-2028年中央空调系统、洁净空调系统及制冷配套设施值班维护保养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国家有关规定调整上述网站查询渠道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参考招标公告附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96号

联系方式：020-618833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2层

联系方式： 18998338809（邮箱：yuxuan.gcmc.gd@chinaccs.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余璇

电话： 18998338809（邮箱：yuxuan.gcmc.gd@chinaccs.cn）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有关说明：

（一）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三）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四）一旦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项目，如发现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五）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
1	2026-2028年中央空调系统、洁净空调系统及制冷配套设施值班维护保养服务	1项	2年/2,429,600.00

二、项目基本概况

采购包1（2026-2028年中央空调系统、洁净空调系统及制冷配套设施值班维护保养服务）

（一）服务范围：中央空调系统、洁净空调系统及配套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二）服务要求：按照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为采购人提供中央空调系统、洁净空调系统及配套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三）服务时间（履行期限）：服务期为2年。自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进场。

（四）服务标准：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以及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

采购包1（2026-2028年中央空调系统、洁净空调系统及制冷配套设施值班维护保养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服务期为2年，自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进场。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服务费按月度结算。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按实际提供服务的各项设备数量*单项报价计算。乙方于每月的第5个工作日前将上月的《月度服务评价表》交甲方确认后，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交的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当月的服务费。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履约验收主体：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2）履约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履约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4）履约验收程序：①由采购人对当次服务质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②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5）履约验收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合同约定要求。 （6）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行业要求、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10%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650974102373 户名：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票据方式提交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票据方式提交 说明：1.提交说明：（1）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2）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2.退还说明：（1）时间、方式和条件：中标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10日内退还或在合同期满之日起10日内失效。不计利息。（2）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3）中标人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中标人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4）本项目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的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一、相关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包含投标人完成采购项目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服务期内与维护保养等服务有关的所有直接运营费用，包括配件的更换、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福利费等、办公、培训、服务所需设备工具以及所有须由投标人承担和发放的一切费用。如中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单项制冷设备的维保服务综合单价。（按照附件《项目明细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具体格式可参照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2.在维保期内中央空调系统运

行出现故障的服务响应时间：紧急任务接到指令任务后必须在**10**分钟内到达科室处理，常规任务接到指令任务后需在**30**分钟内到达科室处理。如系统发生重大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中标人应尽快确诊，提出书面维修方案报采购人审批，并在人力物力许可的情况下尽快修复；同时应做好相应的临时补救措施，并有书面记录存查。

3.中标人要确定至少**2**名专业技术主管人员负责本维保项目的**24**小时联络、组织、技术咨询工作，并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负维修保养责任。在维修保养过程中提供技术服务，按本采购需求的维修保养具体内容负责对维保设备进行认真的测试、维护，确保采购人设备安全、可靠、高效、无故障运行。

4.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的各种资料，中标人应妥善保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复印和转借，合同期满后完好交回。中标人必须在每次维修或保养后，由中标人出具书面报告，交由采购人确认，并记录在案备查和双方存档。严格按照空调系统维护保养手册，进行空调维护保养。

5.中标人在维保期内应保证其维保的空调设施符合国家建设部等相关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可靠、高效、无故障运行，并能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各项检查。

6.★投标人承诺：维修保养范围内的中央空调系统每日进行**24**小时巡机，实行日班巡机**3**次、夜班巡机**2**次，每次巡机需做好巡机记录表，每月进行例行检查测试二次，每次检测或维保工作完毕后填写《中央空调系统维修保养项目检测报告》或《中央空调系统维修保养记录表》，并经采购人代表签章认可，如因巡查不到位造成空调故障或损坏的，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7.★投标人承诺：保证维修保养所需更换的材料、配件、零件等均为与空调系统设备相匹配的原厂全新合格产品，如因维修失误、更换的材料不合格导致空调设备出现故障或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负全部责任。

8.★投标人承诺：投标人的维修人员到现场应遵守应采购人有关管理制度，如损坏采购人其它设施及财产，中标人无条件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关费用。

9.本投标时需将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备品备件清单详细列明。

10.中标人自备专用的检修工具及设备。

11.保证医院制冷设备正常运行，要求同故障返修次数小于**3**次，保证所有设备完好率达**95%**，每年进行一次中央空调系统设备检测，并按要求提交有关部门的检测报告。如没按要求执行，扣罚当月维保费**1000**元。

12.中标人在进行维修项目前必须提前告知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的前提下安排维修项目，维修结束时双方签字确认，如未经双方认可的维修项目（未经科室签名确认或监督部门验收的维修项目），如没按要求执行，扣罚当月维保费**500**元。中标人必须在每次维修或保养后，由采购人作出书面验收或确认，并记录在案备查和双方存档。维修保养合同期满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维修保养报告、维修保养按月、季、年报表，检测、试验记录和统计资料等。如没按要求执行，扣罚当月维保费**500**元。

13.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的各种资料，中标人应妥善保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复印和转借，合同期满后完好交回。

14.严格按照空调系统维护保养手册，进行空调维护保养，每月提交维修保养计划并报采购人备案。如没按要求执行，扣罚当月维保费**500**元。

15.24小时***365**天值班：驻场人员**11**人，日班**7**人，负责全院中央空调及制冷设备的巡检、维保；中夜班**2**人，负责全院中央空调及制冷设备的应急维修及制冷设备的突发故障处理

其他

；专职洁净空调设备维护人员2名，负责全院洁净空调设备的巡检、维保。中标人必须按要求配齐人员，经采购人检查发现有缺少人员现象或未按规定配备相应资质人员的，每天按500元/人次扣罚服务费直到配齐人员为止。如超30天未按采购人要求配齐人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16.中标人要确定至少2名专业技术主管人员负责本维保项目的24小时联络、组织、技术咨询工作，并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负维修保养责任。在维修保养过程中提供技术服务，按本采购需求的维修保养具体内容负责对维保设备进行认真的测试、维护，确保采购人设备安全、可靠、高效、无故障运行。

17.采购人在项目改（扩）建和设备维修过程中影响原有的中央空调设施使用的，将通知中标人，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确保中央空调系统正常运行的措施。

18.如服务过程中服务人员出现安全事故，中标人应承担事故人员和采购人的相应赔偿责任；如造成采购人设备或财产损失，中标人须一并承担赔偿责任，并扣罚当月维保费1000元。

19.采购人有权监督中标人员工的考勤。未征求采购人同意，中标人随意更换派驻的现场人员或无正当理由中标人常驻医院人员未按约定在岗，第一次抽查发现处以口头警告，第二次抽查发现每更换1人次或未按约定在岗1人次，每人次在当月维保费中扣罚500元。

20.合同期内，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另外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本合同范围的维修保养工作。但若维修不及时，采购人有权扣罚当月维保费500元并可另请公司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1.采购人更换分体空调、柜式空调、天花机、电冰箱、抽湿机、中央空调等设备，设备质保期内中标人应进行日常巡检，如发现设备故障，应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通知原供应商维修；紧急情况下，中标人须对故障设备进行紧急维修处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采购人不增加任何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要追加任何的费用）。质保期满后按本招标文件维保要求执行。

22.维修所需的配件、耗材应该更换的，中标人必须更换。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反复修理三次或以上的配件和不合格或翻修的旧配件（更换的配件一定是合格的新产品），如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扣罚当月维保费500元。

23.值班人员严格执行各种制冷设备的操作规程，认真操作并按要求每小时做好运行记录和交接班记录，保持机房、值班室内清洁整齐。经检查，每一项不及格扣罚当月维保费500元。

24.维修人员严格执行各种制冷设备的维修保养规范要求，做好各项维修和维护保养记录。经检查没严格执行维修保养要求或做好各项维修和维护保养记录的，每一项不及格扣罚当月维保费500元。

25.根据采购人需求，定期对全院空调进行滤网清洗、消毒处理。没有按要求执行，扣罚当月维保费10%。

26.如经核实属运行值班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维修维保人员违反操作规范而损坏设备的，中标人要负责全资维修、更换，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要赔偿因此而引起医院的经济损失并处罚1000元的罚款，在当月的服务费内扣罚。

27.分体、柜式空调及其他制冷设备数量采购人将视设备报废年限减少或业务需求增加动态调整，本次采购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清单内数量，采购人所有配套的附属设备的维修保养费及检测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投标报价时已视中标人已经充分考虑采购人的实际情况，采购人不增加任何费用。

28.双方严格按本项目合同条款执行，在执行中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索要追加任何的费用，包括一切

	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29.合同期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大型制冷设备如因采购人安排更换新制冷设备，中标人应自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不需为该制冷设备提供维修服务，相应设备维修服务由设备供应商按设备质保期约定进行维修，但中标人仍需进行相应设备的巡查、维护、保养服务。 30.配合采购人开展节能降耗工作，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开关门诊楼各楼层空调风柜，没有按照要求执行，扣罚当月维保费500元/次。 二、其他： （1）投标人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其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中公布的“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有）。 三、服务具体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488-2016《医院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及空调系统维护保养手册进行空调维护保养）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	2026-2028年中央空调系统、洁净空调系统及制冷配套设施值班维护保养服务	年	2.00	1,214,800.00	2,429,6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2026-2028年中央空调系统、洁净空调系统及制冷配套设施值班维护保养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附表一：中央空调系统、洁净空调系统及配套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table><tr><td>参数性质</td><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tr><td></td><td>1</td><td>一、项目总体要求 1.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是投标人更好了解制冷设备现况，本项目将统一组织现场勘查，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在2026年7月27日9时00分前到达项目所在地点（集合地址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14号楼1楼后勤设备管理科维修班）进行实地勘察并有勘察负责人签名确认。</td></tr><tr><td></td><td>2</td><td>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设备设施概况<table><tr><td>序号</td><td>采购需求概况</td><td>数量</td><td>单位</td></tr><tr><td>1</td><td>冷柜</td><td>53</td><td>套</td></tr><tr><td>2</td><td>冰箱</td><td>157</td><td>套</td></tr><tr><td>3</td><td>分体空调</td><td>853</td><td>套</td></tr><tr><td>4</td><td>抽湿机、除湿机、吸湿机</td><td>47</td><td>套</td></tr></table></td></tr></table>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项目总体要求 1.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是投标人更好了解制冷设备现况，本项目将统一组织现场勘查，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在2026年7月27日9时00分前到达项目所在地点（集合地址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14号楼1楼后勤设备管理科维修班）进行实地勘察并有勘察负责人签名确认。		2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设备设施概况 <table><tr><td>序号</td><td>采购需求概况</td><td>数量</td><td>单位</td></tr><tr><td>1</td><td>冷柜</td><td>53</td><td>套</td></tr><tr><td>2</td><td>冰箱</td><td>157</td><td>套</td></tr><tr><td>3</td><td>分体空调</td><td>853</td><td>套</td></tr><tr><td>4</td><td>抽湿机、除湿机、吸湿机</td><td>47</td><td>套</td></tr></table>	序号	采购需求概况	数量	单位	1	冷柜	53	套	2	冰箱	157	套	3	分体空调	853	套	4	抽湿机、除湿机、吸湿机	47	套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项目总体要求 1.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是投标人更好了解制冷设备现况，本项目将统一组织现场勘查，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在2026年7月27日9时00分前到达项目所在地点（集合地址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14号楼1楼后勤设备管理科维修班）进行实地勘察并有勘察负责人签名确认。																													
	2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设备设施概况 <table><tr><td>序号</td><td>采购需求概况</td><td>数量</td><td>单位</td></tr><tr><td>1</td><td>冷柜</td><td>53</td><td>套</td></tr><tr><td>2</td><td>冰箱</td><td>157</td><td>套</td></tr><tr><td>3</td><td>分体空调</td><td>853</td><td>套</td></tr><tr><td>4</td><td>抽湿机、除湿机、吸湿机</td><td>47</td><td>套</td></tr></table>	序号	采购需求概况	数量	单位	1	冷柜	53	套	2	冰箱	157	套	3	分体空调	853	套	4	抽湿机、除湿机、吸湿机	47	套									
序号	采购需求概况	数量	单位																												
1	冷柜	53	套																												
2	冰箱	157	套																												
3	分体空调	853	套																												
4	抽湿机、除湿机、吸湿机	47	套																												

5	门诊中央空调系统	3	套
6	门诊天面模块机	8	套
7	门诊大楼盘管风机	298	套
8	门诊大楼排风机	22	套
9	门诊大楼新风机	24	套
10	8号楼天面热泵式中央空调系统	2	套
11	8号楼地下中央空调系统	3	套
12	8号楼天面模块机组	5	套
13	8号楼盘管风机	348	套
14	8号楼新风机及排风机	21	套
15	8号楼16层中心ICU、手术室洁净空调系统（含配电柜）	1	套
16	8号楼雅士牌AAHM-H系列组合式空调机柜及配套设备	19	套
17	住院综合楼中央空调系统	3	套
18	综合楼天面模块机	30	套
19	住院综合楼盘管风机	658	套
20	住院综合楼新风机	37	套
21	综合楼洁净空调系统（含配电柜）	1	套
22	综合楼洁净手术室用空调机组	24	套
23	综合楼热泵室外机（分体空调）	19	套
24	综合楼组合式空调机组	9	套
25	综合楼洁净区域排风机	117	套
26	综合楼太阳能热泵供水系统（含配电柜、电控系统）	1	套
27	空气源热泵机组及配套设备	17	套
28	平板太阳能集热器	82	平方米
29	2300*6500承压式保温水箱	3	套
30	空气能热泵储水箱	3	套
31	多联机	4	套

（注：设备清单具体以甲方资产册及现场实物为准）

★1.为本项目所配备人员均须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制冷与空调作业）上岗，本项目派驻不少于2名维修电工须同时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上岗，本项目派驻不少于2名高处作业人员须同时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高处作业）上岗。本项目派驻不少于2名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须同时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上岗（投标人须提供配备人员证书证明文件和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包含近6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2.该项目须配备项目经理一名，非驻点，须具备暖通空调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

			任意一个与空调维保相关的工程师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另外须配备项目驻场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专业技术主管2名（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中央空调系统维保人员9人（可由专业技术主管、项目负责人兼任），专职洁净空调维保人员2名。项目驻场人员至少有1人要求具有职业技能三级（高级工）等级证（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3.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3	三、设备维修、保养内容	（一）中央空调保养内容 1、主机： 1.1每月定期对主机进行全面检查包括电气控制各保护环节，确保控制保护环节的可靠性，全面检查制冷系统的安全性（制冷系统的压力、温度），全面检查机械部分的稳定性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1.2每个季度对所有电气接线端子进行紧固，对控制柜散热器进行清理，对控制柜内积尘进行清理； 1.3检查显示单元是否正常，各设置参数是否正确，查看历史报警记录并对报警内容进行分析消除隐患； 1.4检查制冷系统运行压力参数（高压、低压）是否正常，并根据当时的室外环境对压力进行适当的调节； 1.5检查压缩机的三相绕组是否平衡，绕组的绝缘是否可靠； 1.6进行过热度的测试，判断系统的运行效率是否能够达到指定的性能指标； 1.7压缩机工作时的声音是否异常，以判断系统的润滑程度； 1.8检查压缩机油位，颜色是否正常，检查压缩机的工作电压是否正常； 1.9检查空调主机空气开关是否正常，交流接触器、热保护器是否良好； 1.10检查空调主机相序器是否正常、有无缺相情况； 1.11检查空调主机各接线端子有无松动； 1.12检查水流量保护开关工作是否正常； 1.13检查电脑板、感温探头阻值是否正常，显示值是否正常； 1.14检查压缩机运转电流是否正常。 （A）末端设备定期检查保养工序 第一部分：杀菌、消毒等 1.末端（风柜、风机盘管）：空调末端系统：每年夏冬之初进行一次杀菌、消毒、净化处理，去除微生物滋生，消灭细菌根源，使风机/风管所送调节风符合WS488-2016《医院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GB15982-2012《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50365-2019《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标准》、WS394-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等标准； 2.风机电动机保养：3个月一次； 3.控制电源检查：3个月一次； 4.正常使用检查开关阀门及温控开关：3个月一次； 5.水流开关：3个月一次；

- 6.排气阀、补水阀检查：1个月一次；
- 7.室内风道检查修补：每年一次；
- 8.大型风柜梳整肋片：每年一次（换季时）；
- 9.清洗翅片：每年一次；
- 10.清洗过滤网：每月一次；

第二部分：末端风柜、新风机/新风柜、风机盘管、空调机柜、排风机维修、保养、清洗等

1. 末端风柜、新风机/新风柜、空调机柜、排风机

- 1.1 每月清洗尘网，以确保表冷器的换热效率，过滤网如堵塞或损坏负责更换，洁净空调系统初效清洗和中效、高效滤网配合更换。
- 1.2 新风机、空调机柜每年清洗翅片一次，尘网、出风口、回风口每月清洗一次。
- 1.3 处理上述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项故障问题和维修，同时做好保养工作，保证医院的正常供冷、供热。

2.风机盘管

- 2.1. 每月清洗一次出风口、回风口，如有堵塞或损坏进行更换。
- 2.2. 每年对翅片进行清洗一次。
- 2.3. 每年对电机、风机、皮带进行保养，如有损坏进行更换。
- 2.4. 检查风机是否转动灵活，如有阻滞现象，则应加注润滑油；如有异常磨擦响声，则应更换风机轴承。
- 2.5. 用500V表检测风机电机线圈绝缘电阻应不低于0.5MΩ，否则应整修处理。检查电容有无变形、鼓胀或开裂，如有则应有更换同规格电容；检查各接线头是否牢固，是否有过热迹象，如有则做相应整修。
- 2.6. 清洁风机风叶、盘管、积水盘上的污物。
- 2.7. 用盐酸溶液（内加缓蚀剂）清除盘管内壁的水垢。
- 2.8. 拧紧所有紧固件。
- 2.9. 清洁风机盘管外壳。
- 2.10. 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项故障问题和维修，同时做好保养工作，保证医院的正常供冷、供热。

3.空调末端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 3.1每月清洁风机盘管及风柜水盘；疏通排水管。
- 3.2每月检查风机盘管温控电磁阀开关及比例积分控制阀的动作情况，不正常或控制失灵要及时修理或更换。
- 3.3每月检查送风机工作状态，及时调整风柜皮带松紧度或更换皮带，如有出现轴承损坏的更换轴承。
- 3.4每季对送风机轴承进行添加润滑油。
- 3.5定期更换洁净空调的中高效过滤器，以及检查各空气处理器回风滤网是否存在破损，如有破损需及时更换。
- 3.6定期检查空气处理器、送风机、排风机控制箱，紧固各接线端子，检查其工作状态是否处于正常。

2.7 每年盘查风机盘管设备情况一次；

（B）冷水和制热机组及附属冷冻水、冷却水系统；冷冻泵、冷却泵、冷却塔定期检查工序和维修保养。

第一部分：制冷、制热机组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运行期间启动前的准备和检查

供冷季节运行前须进行下列各项检查和准备，以确保机组可靠、安全和高效运行：

- 1.1检查制冷剂液位和油位；
- 1.2检查油槽、油加热器和油温；
- 1.3检查和测试所有运行控制和安全控制功能；
- 1.4与操作人员一起温习操作步骤，查看机组历史记录；
- 1.5检查启动器的运行；
- 1.6配合检查水系统的运行情况（包括冷冻水泵、水流开关、冷却水泵、冷却塔阀门等）；
- 1.7检查调整微电脑控制中心的设定值；
- 1.8启动冷水机组，检查整个系统的运行情况，记录机组运行参数；
- 1.9根据运行记录，分析处理机组问题；
- 1.10提供检修保养报告。

2. 运行期间检查

机组运行期间，定期（每月）进行下列各项检查，确保机组在整个供冷季节都运行高效、可靠；

- 2.1检查冷水机组，调整安全控制装置；
- 2.2检查控制装置的运行；
- 2.3检查油位和制冷剂液位；
- 2.4检查润滑系统；
- 2.5检查回油系统；
- 2.6检查电机和启动器的运行；
- 2.7记录运行状态参数，分析确认机组运行正常，必要时进行机组检修；
- 2.8记录与报告要求的备件。

3.一年一次的设备停机检查和预防性保养

停机期间，每年一次进行下列各项检查，以便能正确评价设备的状态，为下一个供冷季节的运行做好准备：

A、检查压缩机—电机组件的下列各项，完成预防性保养的各项任务：

- 1）记录电压；
- 2）用兆欧表测量和记录电机阻的绝缘电阻；
- 3）检查确认开放式电机驱动装置的定位；
- 4）检查密封情况；
- 5）检查滑阀的运动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B、检查压缩机润滑油系统的下列各项：

- 1）根据需要更换润滑油、油过滤器和干燥过滤器；
- 2）检查加热器、恒温器；

C、检查所有其他润滑油系统部件，包括油加热器、油过滤器和干燥过滤器。

				3) 检查所有其他的润滑油系统部件，包括油冷却器、油过滤器和电磁阀等； C、执行下列各项操作，检查电机启动器： 1) 执行诊断检查程序； 2) 清洁接触器或建议更换； 3) 检查连接机构； 4) 检查所有接线端，并拧紧； 5) 检查过负荷装置，并取油样检查标定； 6) 清洁油过滤器（或在启运前）；检查状态指示灯。 D、检查控制面板，确定下列各项： 1) 执行诊断检查程序； 2) 检查安全停机运行状态； 3) 检查所有接线端，并拧紧； 4) 检查显示数据的精度和设定值。 E、检查冷凝器、蒸发器下列各项： 1) 检查水流量； 2) 检查水流开关的控制情况； 3) 根据运行记录参数分析热交换效果，建议水质处理； 4) 必要时拆卸端盖，更换密封垫。 F、检查系统的下列各项： 1) 进行泄漏检查，找出漏处并进行修理； 2) 按要求补充制冷剂； 3) 记录视液镜的状态； 4) 检查制冷循环，确认处于正常更换状态； G、其它： 1) 检查机组运行情况，记录分析运行工况。 2) 检查机组的各设定点是否准确。 3) 检查压缩机润滑油的油位及颜色。 4) 检查供油油压，油压差，油温及膨胀阀工作情况，如有必要补充润滑油（中标人提供所需的材料，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购买安装，相关安装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5) 检查机组是否有异常噪音及震动。 6) 检查冷却水、冷冻水温度显示与实际进出水温度是否符合。 7) 检查蒸发温度、冷凝温度与对应的冷冻水和冷却水进出水温差情况。 8) 检查机组的密闭性。 9) 检查压缩机电机实际电流并与机组电力需求进行比较，是否正常。 10) 检查冷冻水流量开关工作情况。 11) 检查机组启动柜工作情况。 12) 检查机组供电电压。 13) 检查机组参数设定。 14) 每年对中央空调主机冷凝器、蒸发器进行通炮一次。 15) 提供机组定期检查报告。
--	--	--	--	--

16) 遵循检查和维护步骤, 修理脱落的保温层。

17) 完成上述维护工作后, 清洁设备。

18) 与操作人员沟通。

19) 报告检查发现的故障, 按要求修理。

20) 太阳能热泵热水系统水箱每年清洗一次;

21) 太阳能板每季度清洁一次;

第二部分: 冷冻水泵、冷却水泵、热水泵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运行季节启动前准备和检查

1) 检查和清洗水泵管路的过滤器, 清洁设备。

2) 检查水泵的密封性, 必要时更换。

3) 根据压力表指示调节适当的压力差以满足系统需要。

4) 检查马达—水泵的连轴装置及同心度。

5) 检查确认控制电气装置性能及状况良好。

6) 根据需要更换或维修有关损坏部件。

2.运行季节检查(每月一次)

1) 测量水泵运行温度、振动异响,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检查调节水泵的压力差及阀门的开启度, 必要时清洗过滤器。

3) 校核水泵同马达连轴的同心度。

4) 检查水泵的密封件, 必要时更换密封填料或轴封。

5) 检查记录水泵的电压、运行电流。

3.每季度的设备停机检查和预防性工作

1) 清洗水泵路的过滤网。

2) 马达绝缘测试并记录, 马达按设备要求加润滑油。

3) 检查叶轮及密封的磨损情况, 必要时加润滑油脂。

4) 校正压力表、温度计的准确性能, 必要时更换。

5) 检查调校联轴器的连接状态及同心度, 紧固地脚螺丝。

6) 控制电气装置检测及维护。

7) 清洁设备, 做好设备的防腐、防尘处理工作。

4.其它:

1) 检查冷冻、冷却水泵进出口压力情况。

2) 检查冷冻、冷却水泵运行电流。

3) 清洗冷冻、冷却水泵及冷冻水、冷却水系统中的Y形过滤器。

4) 检查冷冻、冷却水泵轴封泄露情况并作出调整或修复。

5) 检查冷冻、冷却水泵轴封、联轴器的润滑油量并适当补充。

6) 提供冷冻、冷却水泵定期检查报告。

7) 露天冷冻、冷却管线每年进行一次防腐处理。

第三部分: 冷却塔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运行季节启动前准备和检查:

1) 清洗水塔过滤层及水箱;

2) 检查调节水箱水位;

3) 检查喷嘴和布水盘, 必要时更换或维修;

- 4) 检查调节皮带的松紧度、同心度，紧固所有固定螺丝；
- 5) 检查运行噪音和振动情况；
- 6) 检查马达运行电流和电压确认在许可范围内；
- 7) 润滑轴承；
- 8) 检查确认电气控制装置性能良好。

2.运行季节检查（每月一次）

- 1) 检查确认电气控制部分性能正常良好；
- 2) 检查马达电压及运行电流；
- 3) 根据需要检查皮带和皮带轮，必要时更换；
- 4) 检查和调节水箱水位；
- 5) 检查喷嘴和布水盘情况；
- 6) 检查运行噪音和振动情况；
- 7) 根据主机运行条件，检查高速散热情况。

3.每季度的设备停机检查和预防性工作

- 1) 清洗水塔过滤层及水箱，排放水塔内的水；
- 2) 检查润滑轴承、调节螺栓等；
- 3) 检查马达绝缘并记录；
- 4) 电气控制装置检测及维护保养工作；
- 5) 停运期间，做好必要的防腐，防尘工作。

第四部分：管道系统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 1.每个月检查一次管道系统中的自动排气阀的工作情况，对动作不良的要修理或更换。
- 2.每月清洗水泵Y型过滤器。
- 3.每季检查保养一次电子水处理仪及电子式Y型过滤器控制部件、润滑传动机构。
- 4.每半年检查一次水管保温或保护层，破损部分进行修复处理。
- 5.每半年对阀门加注一次润滑油，同时对不经常使用的阀门要手动几个来回。
- 6.每年检查一次电磁阀和电动压差调节阀。
- 7.每年清洁一次膨胀水箱，并对箱体及钢架结构基座进行一次除锈刷漆。
- 8.每年检查一次水管系统的支承构件，损坏的要修复，松动的要紧固，锈蚀的要除锈刷漆。

检查配电箱的工作情况：

- 1、检查配电箱的工作电压、启动电流、运行电流等；
- 2、检查控制线路的绝缘情况；
- 3、检查过流保护是否灵敏；
- 4、紧固各接点，检查交流接触器的触点并清洗；
- 5、空调主机冬季停机前后做好停机保养。

其它：

- 1、定期查检配电控制屏；
- 2、冷水机组每运行5000小时（或按厂家要求更换机组的冷冻机油及干燥过滤器/蕊），补加冷煤；

3、对冷冻水泵、冷却水泵的各轴封等封件和轴承，对冷却塔电机轴承、传动皮带、布水器、冷冻及冷却水系统（机房内）阀门定期进行检修及加润滑油；

4、每次巡检、清洗完毕后需填写相关报告由双方维护人员签字、备案（双方各执一份）；

（二）分体空调、天花机、柜机、抽湿机、冰箱维保要求

除日常维修外，每年**3-4**月份、**10-11**月份对维保的分体空调、天花机、柜机、抽湿机设备进行室内外机清洗保养一次，全年共**2**次；每半年一次对冰箱进行检测、除尘处理；清洗保养具体操作如下：

1.清洗回风口和送风口并消毒。

2.清洗室内机回风口尘网。

3.检测电机线圈，用万用表测量其线圈阻值是否正常。

4.清除电路板上的灰尘、杂质、检查各接线插头是否插好。

5.检查冷凝水抽水泵工作情况是否正常，用万用表检测水泵线圈阻值是否正常水泵浮球开关是否卡塞。

6.清洗冷凝器，用高压清洗机进行清洗，保证冷凝器散热情况良好（可根据冷凝器积尘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用化学清洗剂）。

7.清洗室外机外观，用清洁剂对室外机外观进行清洗，保持室外机清洁干净。

8.检测交流接触器触点是否良好，各电源接线安装是否牢固。

9.检查电路板与机组接线端的接线是否牢固，电路板安装是否牢固。

10.用万用表检测温度和压力传感器的阻值是否正常，发现故障传感器要及时报告采购人并更换。

11.用万用表检测压缩机的线圈阻值是否正常，用兆欧表测量其对地绝缘值是否正常。

12.检查电缆管是否良好，如有烧焦破损情况需要及时更换。

13.用压力表检测各机组内制冷剂的运行压力值，若发现制冷剂缺少，则找到原因并及时补充。

14.科室空调制冷设备应定期进行用电安全检查，并给出整改意见。

（三）分体空调保养内容

1、电控系统：电控电路检测、内外风机和压缩机绝缘检测；

2、制冷系统：设备运行时系统的压力、电流、温度检测调试和各连接部位检漏（含补充加氟，仅限正常使用损耗）；

3、年度清洗保养：贯流风轮、接水槽、蒸发器。外面风机、冷凝器清洁保养、连接管保温检查。

4、过滤网清洗（按常规每月一次，如有特殊要求按医院制度执行）

5、保修期内空调报修中标人负责向厂家报修并向采购人报告；

（四）突发事件应急要求

A.中央空调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1、冷水机组：

1.1巡查发现运行中的冷水机组故障，应马上停止该机，并开启备用机组。

1.2发现故障的工作人员将情况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并联系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并在事后做维修报告。

2、水泵：

2.1巡查发现运行中的水泵异常，应先停该泵对应的主机，后停异常水泵，开启备用水泵，并启动主机继续供冷。

2.2工作人员检查维修，如发现故障，可当场解决的问题即时修复并记录在当值日记上。

2.3水泵故障较严重，应报告项目负责人，由其安排组织维修，并在事后做维修报告。

3、冷却塔：

（1）冷却塔电机故障

1.1巡查发现运行中的水塔电机故障，应立即停止该机，转开备用电机。

1.2发现故障的工作人员，可当场解决的问题即时修复，并记录在值班巡查记录表上。

1.3属较严重的故障应报告项目负责人，由其组织维修。并在事后做维修报告。

（2）冷却塔穿底漏水：巡查发现水塔穿底漏水，应即刻开启备用水塔，将漏水水塔平衡管阀关闭。

（3）冷却塔溢漏：巡查发现水塔溢漏应马上检查相应的浮球开关，可当场解决的即时修复；浮球开关损坏则即刻停止该塔，关闭对应的进水阀，并开启备用水塔。

（4）将情况报告主管领导，由其组织人员维修，并在事后做维修报告。

（5）对冷却塔每年进行除锈处理及重新油漆。

4、管网系统

（1）管道（立管）

1.1发现管道漏水应迅速关闭冷水机组和水泵。

1.2现场用沙包拦住电梯口、走廊口，以防水浸入电梯井和用户单元，并将水引入地漏，如地漏排水量不够则将漫出的水导入走火梯。

1.3用薄铁皮将裂口围住并用绳索或铁丝捆紧以防水到处乱射。

1.4将空调机房内管道底部排水口打开排水，留意水泵房污水泵抽水情况，一旦发现集水坑水位过高，则需关闭排水口。

1.5报告项目负责人，由其安排抢修并在事后做维修报告。

（2）水平管网

2.1发现空调水平管网漏水，应迅速将事故楼层风机房内的空调水平管阀门关闭。

2.2现场用沙包拦住用户单元门口和电梯口，以防水漫入电梯房内。

2.3用薄铁皮围住裂口并用铁丝或绳索捆紧以防水到处乱射。

2.4报告项目负责人，由其安排抢修并在事后做维修报告。

（3）空调机房内的伸缩节

3.1发现机房内伸缩节破裂，应按“急停”掣停止冷水机组，并按“急停”掣停止水泵。

3.2将破裂伸缩节上的闸阀关闭，漏水停止后开启备用泵和冷水机组。如闸阀关闭不严，则立即将破裂的伸缩节拆除，将特制铁板用螺栓封闭闸阀出口，停止漏水后再开启机组和备用泵。

3.3报告项目负责人，由其组织人员维修，并在事后做维修报告。

（4）空调机房内的管道：发现空调机房内管道漏水，应停止机组水泵并将电房内的机组系统供电总开关拉断，以防电气短路。开启机房内对应管道底的排水口排水。

B.紧急维修处理：

1.日常接到故障报修后马上到现场处理；

2.为确保净化空调维护的及时性，中标人需提供全天候**365天×24小时**维修服务。星期一至星期五中标人应至少派驻**2位**人员在采购人院内负责层流净化空调系统的运行管理及应急维修。

3.如果**6**小时内不能修复，要求在**24**小时内提供替代备件，保证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4.因突发多处故障，现场人员不足时，中标人需及时安排其他技术人员支援；

5.当洁净空调PLC中央处理器出现系统程序故障或其它复杂故障，需原有生产、安装单位协助处理时，服务商需积极协调原生产、安装单位到场处理，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含尚在质保期内的空调，质保期内的空调，其维修费用由相关对应质保单位承担）。

6.制订空调应急预案，及时调整措施，减少财产损失，确保医院和患者的空调使用安全。

（五）洁净空调系统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技术方案维保要执行《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一生物污染控制》GB/T 25916.1-2010、《高效空气过滤器》GB/T13554-2020、《空气过滤器》GB/T 14295-2019、《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公共卫生消毒守则》、《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六）维护内容范围要求

1、每日例行检查工作

1.1各区域洁净组合式空调组风柜的投入运行情况；

1.2清洁设备机房（设备层）地面，确保无积水、无油污；

1.3检查空调是否正常运转，冷凝水管有无堵塞，空调供回水系统、自控系统及温湿控制等是否正常；

1.4检查组合式空调风柜内各过滤网有无积聚尘块，各净化区域的过滤网有无积聚尘块，综合控制面板工作是否正常等；

1.5记录每台机组的温度、湿度运行参数；

1.6检查杀菌灯管投入情况是否正常，并定期更换；

1.7检查加湿器和除湿机运行状态是否正常；

1.8检查PTC电加热运行状态是否正常；

1.9每周六下午检查送风机皮带是否打滑，松紧度是否正常，并紧固皮带；检查风机不锈钢软连接水管是否紧固，水管无跑、冒、滴、漏情况；如发现使用情况异常需当场马上处理，并在每日巡检记录表记录并签名；

1.10日常检查中，若发现管道保温棉缺失，应该及时修补或更换；

1.11上述检查中如有发现异常需当场马上处理，并在每日巡检记录表记录并签名；

1.12根据特殊情况，如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对机房（设备层）进行巡查并对出现的故障进行通报和处理；

1.13每天检查记录各风柜运行参数及报警情况，各参数设置是否正确，及控制是否灵敏；

1.14每天检查压差开关与电动风阀执行器的工作情况，发现动作异常即进行相关处理；

1.15每天检查比例积分阀的工作情况，根据指示灯的显示情况来判断其是否能正常工作；

1.16 每天检查控制电源的工作指示灯是否正常。

2、每周检查维护保养

2.1风柜新风进风口过滤网清洗；

2.2每周定期检查净化风机盘管的水循环系统与电机、风机的工作情况，并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必要时清洗风机盘管及清理排水盘；

2.3每周对控制线路进行检测，确保控制的可靠性及灵敏度；

2.4每周一次全面检查洁净室电动门开关是否灵活，以及气密是否良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5每周一次全面检查手术室总机房、手术间电源开关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6清洗各机组室内回风过滤网；

2.7每周一次全面检查电源隔离变压器、情报控制面板、医用气体电子控制面板等；

3、每月检查维护保养

1）医用净化空调机组：

（1）医用净化空调机组电极加湿器的维护保养工作

①要求每个月对电极加湿器进水阀保养一次；

②要求每个月对电极加湿器排水阀保养一次；

③要求每个月对电极加湿器加湿桶（每半年更换滤芯一次）保养一次。

（2）医用净化空调机组电加热的维护保养工作

①要求每个月对PTC电加热管保养一次；

②要求每个月对PTC电加热的接线柱保养一次；

③要求每个月对PTC电加热的接线保养一次。

（3）医用净化空调机组过滤器的维护保养工作

①要求每个月对个月对空调机组的过滤器的阻力检测。

（4）医用净化空调机组风机、电机的维护保养工作

①要求每个月对空调机组风机、电机轴承检查一次；

②要求每个月对空调机组风机、电机的接线柱检查一次；

③要求每个月对空调机组风机、电机的接线检查一次。

（5）空调报警器的维护保养工作

- ①要求每个月对高温报警器的接线柱检查一次；
- ②要求每个月对高温报警器的接线检查一次；
- ③要求每个月对高温报警器的报警情况检查一次。

（6）比例积分阀的维护保养工作

- ①要求每个月对比例积分阀的接线柱检查一次；
- ②要求每个月对比例积分阀的接线检查一次；
- ③要求每个月对比例积分阀的执行情况检查一次。

（7）要求每个月对压差计维护保养一次

（8）要求每个月定期检查回风过滤网及过滤器使一次

①定期检查回风口过滤网，每月清洁一次，每年更换一次。如遇特殊污染，及时更换，并用消毒剂擦拭回风口内表面。视安装环境、季节、使用、作业条件及类似疫情等特况，滤尘网、初效，每年清洗12次。洁净区域室内回风滤网，每周清洗一次。新风机组初效过滤器宜每2-4周清洁一次；

②检查空气处理器内各类空气过滤器，发现堵塞失效、及时通知院方进行更换；

设专门维护管理人员，遵循设备的使用说明进行保养与维护；并制定运行手册，有检查和记录。

2）风口、阀门、消声器（每月一次）

- （1）送风天花的维护保养工作；
- （2）高效送风口的维护保养工作；
- （3）回风口的维护保养工作；
- （4）防火阀、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定风量阀的维护保养工作；
- （5）消声器的维护保养工作。

3）排风机组（每月一次）

- （1）排风机组的维护保养工作。
- （2）排风口的维护保养工作。
- （3）止回阀的维护保养工作。

- ①要求每个月对排风机组的接线柱检查一次；
- ②要求每个月对排风机组的接线检查一次；
- ③要求每个月对排风机组止回阀的开关情况检查一次。

4）自动控制系统维护保养每月一次

- （1）自动控制柜的维护保养工作；
- （2）自动控制系统温湿度传感器的维护保养工作；
- （3）PLC湿度控制程序的维护保养工作；
- （4）PLC温度控制程序的维护保养工作；
- （5）PLC电加热控制程序的维护保养工作；
- （6）PLC电极加湿器控制程序的维护保养工作；
- （7）PLC比例积分阀控制程序的维护保养工作；
- （8）PLC压力监测控制程序的维护保养工作。

5）配电系统：每月保养一次。

				(1) 洁净区域配电柜开天的维护保养工作； (2) 洁净区域配电箱开关的维护保养工作； (3) 洁净区域配电柜内接线端子的维护保养工作； (4) 洁净区域配电箱内接线端子的维护保养工作； (5) 照明灯管、镇流器的维护保养工作； (6) 照明开关、插座及接线端头的维护保养工作； (7) 夹层桥架、盖板、接口的维护保养工作； (8) 夹层电线管、电线的维护保养工作。 4、季度检查维护保养 4.1检查组合式空调风柜的冷凝水水盘是否清洁、去水是否顺畅，并作清理； 4.2检查冷冻水管网、冷凝水管网保温表面有无结露，保温层有无脱落并作修正，管码有无脱落并作修正； 4.3检查电控管网及其吊码有无脱落并作修正； 4.4检查组合式空调风柜温控器及电动阀门动作是否正常并作调校； 4.5检查组合式空调风柜有无冷媒渗漏，冷媒量是否足够，记录冷媒压力，必要时加冷媒； 4.6清扫或清洗组合式空调风柜的冷热交换器翅片，视环境情况增加清洗频率； 4.7检查新风风柜、空调风柜马达绝缘； 4.8检查所有末端设备的支吊架； 4.9检查新风风柜、空调风柜及自控柜运行状态并作清理； 4.10检查系统外观并作防锈处理。（防锈处理应包括所有设备的管道、阀门等）； 4.11检查排水管道排水情况，遇到堵塞的管道，及时修理，确保排水顺畅； 4.12对洁净区域进行尘埃粒子含量及静压差检测各1次； 4.13对净化区域的空气参数进行检测，并针对温湿度、照度等参数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简要报告，要求符合GB50333-2013《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的标准； 5、年度检查维护保养 5.1检测设备接地是否紧固； 5.2检查空调主机有无冷媒渗漏，冷媒量是否足够，记录冷媒压力，必要时加冷媒； 5.3检查主机启动装置是否正常； 5.4检查PLC恒温恒湿控制柜总体运行情况； 5.5检查加湿器补水过滤器是否脏堵； 5.6对整个系统进行全面巡查，排除巡查时发现的隐患或故障； 5.7每年需检测一次洁净区域的尘埃粒子数及静压差； 5.8对系统一年运行情况作出总结。提出整改维护（包括大、中、小修）的方案。 6、其他 6.1对合同设备及系统按保养内容进行季检，同时在每月至少一次派专业技术工程师上门访问，了解客户使用设备情况和维护保养意见，随时按采购人要求协
--	--	--	--	---

				商、调整、改善设备及系统的保养措施； 6.2在合同期间，中标人应随时为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提供相关专业理论指导和保养实施方法；做好设备运行状况检测和记录；并派出技术人员与采购人的专业人员共同上岗探索研究保养维护技术，共同提高工作业务水平，以确保设备及系统常年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6.3修复时限：当中标人接到报修后，小修项目在1-2小时内处理完毕，中修项目24小时内处理完毕，大修项目48小时内完成。 6.3.1小修项目指各功能调整、更换排水管、更换普通电器部件、更换风量调节阀、定风量阀、电动阀、风管、风管保温棉等； 6.3.2中修项目指检漏、补漏、线路板维修、更换风机、电机、电加热、加湿器等； 6.3.3大修项目指更换压缩机、蒸发器、冷凝器、PLC故障等。 （六）循环水全年水质处理维修保养 1.冷却水部分年度全系统化学清洗项目。（在可安排停机和全系统排污期间实施） 1.1在冷却水系统的冷却塔中投加清洗剂，全系统进行杀菌灭藻处理，杀灭系统内的菌藻类和对钢材有腐蚀作用的铁细菌，并剥离管道中的粘泥污垢。 1.2在冷却水系统的冷却塔中投加清洗药剂，乳化溶解系统管壁的油性物质，避免油性物质形成细菌营养源，同时影响以后化学清洗的效果。同时投入清洗药剂于冷却水系统后，开启冷却水泵运行24小时后，安排全系统放水排污，清洗冷却塔。 1.3在冷却水系统的冷却塔中投加清洗药剂，将已形成的锈垢和硬垢溶解清除。 1.4在冷却水系统的冷却塔中投加预膜剂，补充管道金属基体表面的膜层，起防腐作用。投入药剂于冷却水系统后，开启冷却水泵运行24小时后，安排全系统放水排污。 1.5日常保养项目及效果： 全年进行加药保护，包括水质稳定剂及杀菌剂（起杀菌防锈阻垢作用）。每周根据水质情况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以一定的比例加入药剂,使水质达到稳定,以确保处理效果。其效果主要包括：使金属表面钝化，生成保护层与水相分离，大大降低循环水的腐蚀趋向；络合分散水中污垢，使之不易沉积或吸附于金属表面。抑制系统中细菌、藻类的滋长。该药剂每周冲击性投加。 1.6中标人每月取水样进行完整化学分析，以确保处理效果，并送交分析报告。 1.7中标人定期进行冷却水稀释排污，降低浓缩倍数，减少结垢及腐蚀趋向；中标人根据水质情况，每月定期清洗冷却塔。 1.8若冬天停机，由中标人进行“湿保”处理，以免静态浸管而出现锈蚀。待主机重新转入正常运行前，再将该系统的水排清，加入水质稳定剂进入正常保养。 2.冷冻水部分（该系统因密封循环而只需考虑杀菌缓蚀处理）年度全系统化学清洗项目（在采购人可安排停机和全系统排污期间实施）： 2.1在冷冻水系统的补水箱中投加清洗剂，全系统进行杀菌处理，杀灭系统内的菌类和对钢材有腐蚀作用的铁细菌，并剥离管道中的粘泥污垢，随系统水排污排走。
--	--	--	--	---

2.2在冷冻水系统的补水箱中投加清洗药剂，乳化溶解系统管壁的油性物质，避免油性物质形成细菌营养源，同时影响以后化学清洗的效果。同时投入清洗药剂于冷冻水系统后，开启冷冻水泵运行24小时后，安排全系统放水排污。

2.3在冷冻水系统的补水箱中投加清洗药剂，将已形成的锈垢和硬垢溶解清除。

2.4在冷冻水系统的补水箱中投加预膜剂，补充管道金属基体表面的膜层，起防腐作用。投入药剂于冷冻水系统后，开启冷冻水泵运行超过24小时后，安排全系统放水排污。

2.5日常保养项目：

中标人每月根据实际情况，在冷冻水补水箱中加入冷冻水水稳剂，在水泵无严重泄漏或人为放水的情况下，可保证达标。中标人每月派员取样分析，如药剂浓度不够，即补加。由于冷冻水是密闭循环系统，药剂浓度足够的情况下，可确保其阻垢、防锈、杀菌的功效。

3.中标人处理后的水质执行《DB44 T115-2016中央空调循环水及循环冷却水水质标准》标准验收：

水质指标	冷却水（敞开水）	冷冻水（密闭水）	单位
PH	6.5 ~ 8.5	7.5 ~ 10.0	——
电导率	<2500	<3000	μs /cm（25℃）
总硬度（以CaCO3计）	<600	<600	mg/L
总碱度（以CaCO3计）	<600	<600	mg/L
氯离子	<350	<200	mg/L
铁离子	<1.0	<1.0	mg/L
铜离子	<0.1	<0.1	mg/L
浊 度	<50	<20	mg/L
细菌总数	<105	——	个 / m L
铜腐蚀率	<0.3	——	mg/cm²
钢腐蚀率	<0.6	——	mg/cm²
浸片实验	不锈蚀	不锈蚀	/

4.冷却塔和膨胀水箱的维护项目：

4.1检查冷却塔传动皮带运转情况并作调整。

4.2检查冷却塔风扇旋转情况并作调整。

4.3检查冷却塔皮带、风扇电动机的润滑油量并适当补充。

4.4检查冷却塔喷水情况并作调整。

4.5清洗冷却水塔、清理水塔底盘的污垢及膨胀水箱的人工清洁。

4.6提供冷却塔定期检查报告。

5.全年技术服务内容

			每周： 1）检查冷却塔运行情况及水质情况。 2）根据水质情况对管道内循环水系统投加保养药剂。 每月： 1）检查冷冻水管、冷凝给水管是否有大量凝结水。 2）检查保温层是否有破坏，根据具体情况重新包扎或修补。 3）检查管道阀门是否泄漏，开闭是否灵活，并加注润滑油。 4）检查法兰阀连接处是否有泄漏，并根据具体情况更换密封胶垫。 5）清洗冷却塔，并进行适当的排污。 6）抽取冷却、冷冻水样化验，并提交水质分析报告。 每年： 1）年度大系统全面的杀菌、清洗、冲洗、钝化、预膜处理。 2）冷却、冷冻系统“Y”型过滤器清洗处理。 3）膨胀水箱（补水箱）清洗处理（每季度）。 4）停机期间投加系统湿保养药剂。
	4	四、服务和质量保障 1.服务响应时间：紧急任务接到指令任务后必须在10分钟内到达科室处理，常规任务接到指令任务后需在30分钟内到达科室处理。 2.需更换配件时应及时向采购人以书面报告说明并提出维修方案，待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实施，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所有维修必须在采购人员知情的前提下进行操作，并在维修记录上验收签字确认，否则按违约处理。（详见附件1工作流程） 3.全院（含昌岗分院等）单项工程10台空调以内（含10台）拆装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4.服务人员配置：项目经理1人，项目驻场团队不少于11人，并配有本公司统一的着装，配带工作证。 4.1项目经理：非驻点，暖通空调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任意一个与空调维保相关的工程师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 4.2派驻人员：项目负责人1名，专业技术主管2名（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中央空调系统维保人员9人（可由专业技术主管、项目负责人兼任），专职洁净空调维保人员2名。 4.3★为本项目所配备人员均须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制冷与空调作业）上岗，本项目派驻不少于2名维修电工须同时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上岗，本项目派驻不少于2名高处作业人员须同时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高处作业）上岗。本项目派驻不少于2名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须同时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上岗（投标人须提供配备人员证书证明文件和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包含近6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4.4项目驻场人员（不含非驻场的项目经理）：至少有1人要求具有职业技能三级（高级工）等级证（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 4.5中标人必须按要求配齐人员，经检查发现有缺少人员现象或未按规定配备相应资质人员的，每天按**500元/人次**扣罚服务费直到配齐人员为止。
- 4.6中标人若出现以下情况：未征求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更换派驻采购人的现场人员或无正当理由由中标人常驻采购人的人员未按约定在岗，第一次抽查发现处以口头警告，第二次抽查发现每更换**1人次**或未按约定在岗**1人次**，每人次在当月维保费中扣罚**500元**。
- 5.中标人要确定至少**2名**专业技术主管人员负责本维保项目的**24小时**联络、组织、技术咨询工作，并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负维修保养责任。在维修保养过程中提供技术服务，按本采购需求的维修保养具体内容负责对维保设备进行认真的测试、维护，确保采购人设备安全、可靠、高效、无故障运行。
- 6.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的各种资料，中标人应妥善保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复印和转借，合同期满后完好交回。中标人必须在每次维修或保养后，由中标人出具书面验收报告，交由采购人确认，并记录在案备查和双方存档。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按日、月、季、年提交详细的维修保养报告、维修保养日、月、季、年报表，检测、试验记录和统计资料等。严格按照空调系统维护保养手册，进行空调维护保养。
- 7.中标人在维保期内应保证其维保的空调设施符合国家建设部等相关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可靠、高效、无故障运行，并能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各项检查。
- 8.投标人承诺：维修保养范围内的中央空调系统每日进行**24小时**巡机，实行日班巡机**3次**、夜班巡机**2次**；洁净空调系统每日巡机**1次**，每次巡机需做好巡机记录表，每月进行例行检查测试二次，每次检测或维保工作完毕后填写《中央空调系统维修保养项目检测报告》或《中央空调系统维修保养记录表》，并经采购人代表签章认可，如因巡查不到位造成空调故障或损坏的，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 9.投标人承诺：保证维修保养所需更换的材料、配件、零件等均为与空调系统设备相匹配的原厂合格产品，如因维修失误、更换的材料不合格导致空调设备出现故障或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负全部责任。
- 10.投标人承诺：投标人的维修人员到现场应遵守应采购人有关管理制度，如损坏采购人其它设施及财产，中标人无条件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采购人对中标人每月做一次满意度调查，按维护保养标准考核。
- 12.中标人负责维修人员的安全教育，出现违法违纪、安全事故等情况与采购人无关。
- 13.中标人负责对维修人员进行礼貌教育，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时应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如有违反按采购人的规定处理。
- 14.所有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人员信息要进行备案（身份证、上岗证等）。
- 15.维修人员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对空调进行维修、保养；故障维修完毕后必须填写验收报告及时交采购人审核。
- 16.在服务期结束前需向采购人提交由政府部门认可的第三方中央空调主机性能检测报告。
- 17.严禁无关人员进行机房内，机房内须保持整洁，各类标志清晰，不得存放杂

			物或作其它用途。经采购人检查，每发现一项不及格扣罚200元。 18.每月制定设备保养计划，交采购人进行备案，严格按计划操作，对不能按时完成的处500元罚款。 19.中标人应为维修保养和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如：高空作业险和人身事故险等）；维修保养和施工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0.合同期内，招标范围内的大型制冷设备因甲方安排重新更换或退出运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应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不需为该设备提供维保服务，同时也不再收取该设备的维保费用。
	5	五、项目团队管理要求 （一）、值班要求 1、每月上报工作计划、值班表。 2、按空调运行时间表准时启动、停止空调系统。 3、机房24小时值班轮值，值班时段每隔2小时检查机组运行情况，值班交接班做好交接机组运行参数记录，并将运行参数记录在空调系统运行表上，未经主管批准，不得擅自更改运行参数。 4、巡查记录内容包括：油温、吸气温度、排气温度、冷凝器和蒸发器出水温度、进水温度、相应饱和温度、运行电流、电压，听机组、水泵有无杂音，确保机房运转正常。 5、严禁当班人员在值班室、机房内吸烟、喝酒、工作场所会客聊天。 6、建立运行记录、维修保养记录、巡查记录、事故安全记录等档案。 （二）、值班制度 1、本公司于节假日及工作时间外应办一切事务，除由主管人员在各自职守内负责外，应另派员工值班处理下列事项： ①临时发生事件及各项必要措施 ②预防灾害、盗窃及其它危机事项。 ③随时注意清洁卫生、安全措施与公务保密。 ④公司交办的各项事宜。 2、365天*24小时值班 3、员工值班安排表由驻场主管编排后交采购人维修班班长审核，于上月底公布并通知值班人员按时值班。并应置值日牌，写明值班员工的姓名悬挂于明显地方。 4、值班员工应按照规定时间在指定场所连续执行任务，不得中途或随意外出。 5、值班员工遇有突发事情发生可先行处理，事后立即报告。如遇其职权不能处理的，应立即通报并请示主管领导办理。 6、值班员工收到电文应分别依下列方式处理： ①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可即时处理。 ②非职权所及，视其性质应立即联系有关部门负责人处理。 ③密件或限时信件应立即原封保管，于上班时呈送有关领导。 7、值班员工应将值班时所处理的事项填写报告表，于交班后送主管领导转呈检查，报告表另定。	

		8、值班员工如遇紧急事件处理得当，使公司减少损失者，公司视其情节给予嘉奖。 9、值班员工在值班时间内，擅离职守应给予记大过处分，因情节严重造成损失者，从重论处。 10、值班员工因病和其它原因不能值班的，应先行请假或请其它员工代理并呈准，出差时亦同，代理者应负一切责任。 （三）、值班内容 1、要按规定的班次值班，不能迟到、早退、无故缺勤，不能私自调班、顶班，因故不能值班者必须向主管领导请假； 2、要了解值班期间的室外气象情况和室内负荷情况，从安全、经济的角度，参照有关规定拟出值班期间的运行调节方案，并认真实施，努力使空调区域的温湿度控制在符合要求的数值范围内； 3、需把停止的中央空调系统运行起来时，在开机前要对有关设备与装置进行检查，做好运行前的准备工作，如无异常情况，准备工作也已就绪才可开机； 4、开机要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规定的操作程序认真、正确地操作，严禁违章操作，各设备启动后应马上巡视一次，观察设备运转是否正常； 5、需手动停止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时，要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规定的操作程序认真、正确地进行操作，停机后还要进行必要的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6、当多台（套）同类设备只需要部分投入运行时，要注意合理搭配、轮流运行； 7、认真做好每两小时一次的运行记录，读数要准确，填写要清楚，写错了只能重写，不能涂改； 8、按照巡回检查制度的要求，对中央空调系统的各设备、装置进行巡回检查； 9、不能擅离职守，不能睡觉，不能做与值班工作无关的事情；要勤巡视、勤检查、勤调节；注意倾听运转设备的声音，感测设备的温度，观察仪表的指示情况，发现问题或故障要及时处理，并在运行记录表上做好详细记录，重大的及处理不了的问题和故障要立即向上级主管报告； 10、发生事故，首先要防止事故蔓延，然后按照有关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 11、负责值班期间整个中央空调系统和机房的管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12、必须搞好环境卫生，保持值班室和机房的整洁，并按有关制度的规定做好中央空调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13、值班期间不得饮酒，不准在值班室和机房内吸烟； 14、要严格按交接班制度进行交接班。 （四）、考核方法 1、考核验收：采购人每月不定期采取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中标人每月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2、质量检查与奖惩：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如服务质量不达标则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对其相应扣罚，每月扣罚达三次（含三次）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0%作为处罚，每月处罚累计金额不超过当月服务费的50%。
	6	六、项目其他要求 为但陪本而目维护的质量 加强维护设备的检修管理 提升设备维护的工作效

				力保障本项目维保的质量，加强维保设备的报修管理，提升设备维保的工作效率，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投入设备维保报修系统，加强维保工作的信息化管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2026-07-27 09:00 踏勘地点：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14号楼1楼后勤设备管理科维修班 联系人姓名：谢建明 联系人电话：18928900484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中标金额（项目预算）为基数，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照服务类计算，费率标准如下：100万元以下，1.5%；100-500万元，0.8%；500-1000万元，0.45%。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一、分包，不允许；二、转包，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三、综合信用得分，本项目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进行计算（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在投标响应前，投标人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 http://www.gzggzy.cn/fwznxtbzczcsc/951149.jhtml 。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具体通知内容可查阅 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2230815.html ）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四、履约评价，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采购人在合同备案后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诚信管理-评价管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得分。
19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

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

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罗工

电话：13316136829

传真：/

邮箱：luozhigeng.gcmc.gd@chinaccs.cn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2层

邮编：51066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话：020-38923575

邮编：510030

传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6-2028年中央空调系统、洁净空调系统及制冷配套设施值班维护保养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IP地址相同的；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6-2028**年中央空调系统、洁净空调系统及制冷配套设施值班维护保养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 C1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1-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 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 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4.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 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对医疗器械产品,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其他产品, 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 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 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500元, 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500\times 20\%-500\times 10\%=350$ 元)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 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6-2028年中央空调系统、洁净空调系统及制冷配套设施值班维护保养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参考招标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参考招标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参考招标公告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参考招标公告附件）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国家有关规定调整上述网站查询渠道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参考招标公告附件）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6-2028年中央空调系统、洁净空调系统及制冷配套设施值班维护保养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确定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6-2028年中央空调系统、洁净空调系统及制冷配套设施值班维护保养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4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2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2.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三、设备维修、保养内容”中央空调、洁净空调、分体空调及其他制冷设备的要求所制定的中央空调维保方案进行评审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方案内容全面，涉及项目重点技术、服务论述全面，服务流程非常清晰、实施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2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方案内容思路较为全面，涉及项目重点技术、服务论述比较全面，服务流程较清晰、实施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涉及项目重点技术、服务论述不全面，服务流程不够清晰、有一定的实施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分；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方案内容片面，涉及项目重点技术、服务论述片面，服务流程和思路混乱，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契合度不高，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5. 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12.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四、服务和质量保障”要求所制定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含项目团队服务人员和驻场人员工作分配安排及服务保障、维保质量保障）：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具备全面，提供对维保场地详细的控制维保质量管理措施，且能够保障安全文明服务的有效进行，维保质量管理措施应用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较为全面，提供对维保场地详细较为完善的控制维保质量管理措施，且能够较为有效保障安全文明服务的进行，维保质量管理措施应用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不够全面，控制维保质量管理措施不够全面，可一定程度上保障安全文明服务的开展，但实施性较弱，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分；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片面，控制维保质量管理措施片面，难以保障安全文明服务的进行，难以落地实施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契合度不高，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5. 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或无维保质量管理措施，得 0 分。
	应急管理方案 (5.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三、设备维修、保养内容”的“（四）突发事件应急要求”要求所制定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中央空调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紧急维修处理措施）：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管理方案能提供全面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管理方案能提供具备较为全面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可实施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管理方案的应急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不够全面，在紧急情况时的处理措施实施性较弱，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应急管理方案或无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得 0分。

	信息化管理 (10.0分)	能为本项目提供设备维保报修系统，相关系统能覆盖本项目设备数据统计类、维保计划类、设备巡查类、故障报修类，须包含APP端；每具有上述一项功能得2.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如投标人自有系统，须提供信息化管理系统功能界面截图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如非投标人自有系统，须提供信息化管理系统功能界面截图、软件购买（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发票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人员培训方案 (6.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六、项目其他要求”的“2、服务人员培训要求”所制定的服务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含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方式）：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人员培训方案全面，培训计划详细，培训目标清晰，培训方式落地执行保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人员培训方案较为全面，培训计划较详细，培训目标较清晰，培训方式落地执行保障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人员培训方案不够全面，培训计划片面，培训目标混乱不清，培训方式难以落地执行，保障性差，不太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得0分。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6.0分)	供应商自2023年5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空调维修和保养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5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清单/合同概况、签订日期的关键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用户评价 (4.0分)	上述业绩中，（2023年5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获得业主评价为优或以上，或综合评分90分或以上的每个得1分，满分为4分。【提供业主出具服务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并提供出具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备查核，出具服务评价证明的业主必须为合同甲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企业认证 (6.0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14.0分)	1.根据本项目情况，投标人拟投入驻点人员（非驻点的项目经理除外）不少于11人，得6分，少于11人不得分；2.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暖通空调专业任意一个与空调维保相关的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3.驻场人员（非驻点的项目经理除外）中具有有效期内（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三级（高级工）或以上）），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5分。注：以上第1项需提供人员清单（须体现人员姓名及岗位职责）；以上第2项需提供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以上第3项需提供对应人员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上述每一项均需同时提供上述人员在供应商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本项目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 = 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 $\times 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合同编号: **GZSHH**

项目名称: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2026-2028**年中央空调系统、洁净空调系统及制冷配套设施值班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号: 全包

甲方: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中央空调系统、洁净空调系统及配套设施维护保养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项 目 名 称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2026-2028年中央空调系统、洁净空调系统及制冷配套设施值班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需求

二、工 作 地 点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总院及昌岗分院

三、工 作 范 围

(一) 维修保养服务的内容: 乙方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空调维修保养规范对空调进行系统、全面的维修和保养。

(二) 维修保养服务设备范围: 中央空调系统的主机、冷却水塔、冷却冷冻水泵、风机盘管、冷却冷冻管道、机房电柜风柜及相关配套设施以及院内所有多联机空调、分体空调、柜式空调、天花机、抽湿机、冰箱、冷库设备等温度调节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具体维保设备详见设备维保清单)。

1、全院(含昌岗分院、江湾研究生宿舍、同福西223号及其他院属公房)单项工程10台空调(含10台)拆装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额。

2、合同期内,招标范围内的大型制冷设备因甲方安排重新更换或退出运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应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不需为该设备提供维保服务,也不再收取该制冷设备的维保费用。

四、服 务 所 涵 盖 的 设 备 服 务 内 容

附件1《工作流程》

附件2《项目清单》

五、服 务 期 限

本合同期限2年,即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六、维 修 保 养 要 求

(一) 工作内容:

提供服务期内的365天*24小时空调主机运行值班、分体空调设备、冰箱、冰柜,盘管风机、吸湿机、中央空调、洁净空调设备、多联体空调、热泵(热水)系统设备及其他制冷/暖设备的维修及维护保养服务。

（二）制冷配套设施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中的维修保养技术方案执行维护保养服务，并按要求制定月度工作计划及相关工作表格。如没按要求执行，扣罚当月维保费**500元**。

2、投入本项目的一切设备、工具由乙方负责。

3、保证医院制冷设备正常运行，要求同一设备同故障年返修次数小于**3次**，保证所有设备完好率达**95%**，每年进行一次中央空调系统设备检测，并按要求提交有关部门的检测报告。如没按要求执行，扣罚当月维保费**1000元**。

4、乙方在进行维修项目前必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列明维修内容、更换零配件规格、型号、产品厂家及单价，所提供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的全新产品。在甲方确认和备案的前提下安排维修项目，维修结束时双方验收签字确认。如未经双方验收认可的维修项目（未经科室签名确认或监督部门验收的维修项目），扣罚当月维保费**500元**。

5、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各种资料，乙方应妥善保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印和转借，合同期满后完好交回。

6、严格执行制冷设备的维护保养有关要求，做好维修和维护保养的工作，每月初必须做好当月的维修保养计划并报甲方备案。

7、服务响应时间：紧急任务接到指令任务后必须在**10分钟**内到达科室处理，常规任务接到指令任务后需在**30分钟**内到达科室处理。当中标人接到报修后，小修项目在**1-2小时**内处理完毕，中修项目**24小时**内处理完毕，大修项目**48小时**内完成且需提前书面报甲方备案。如无法完成的须向甲方说明完成时间，无法在说明时间内完成的，首次超时：扣罚当月维保费**1000元**，持续超时：自逾期第**2天**起，按第十条第**10款**，每日加扣**100元**。并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解决故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8、值班人员严格执行各种制冷设备的操作规程，认真操作并按要求每小时做好运行记录和交接班记录，保持机房、值班室内清洁整齐。经检查，每一项不及格扣罚当月维保费**500元**。

9、维修人员严格执行各种制冷设备的维修保养规范要求，做好各项维修和维护保养记录。经检查没严格执行维修保养要求或做好各项维修和维护保养记录的，每一项不及格扣罚当月维保费**500元**。

10、服务人员配置：

10.1、项目经理：非驻点，具有暖通空调专业、机电工程专业等任意一个与空调维保相关的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

10.2、拟派驻人员中中央空调系统维保人员、专职洁净空调维保人员：为本项目所配备人员均须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制冷与空调作业）上岗，本项目派驻不少于**2名**维修电工须同时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上岗，本项目派驻不少于**2名**高处作业人员须同时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高处作业）上岗。本项目派驻不少于**2名**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须同时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上岗（投标人须提供配备人员证书证明文件和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包含近**6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10.3、项目经理**1人**，项目驻场团队不少于**11人**，并配有本公司统一的着装，配带工作证。派驻人员：项目负责人**1名**，专业技术主管**2名**（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中央空调系统维保人员**9人**（可由专业技术主管、项目负责人兼任），专职洁净空调维保人员**2名**。配备运行值班人员和维修人员，保证**24小时**所有中央空调主机运行的值班和日常的维修工作，须提供人员架构图及相关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10.4、中央空调系统及其他制冷设备值班、维保人员日班**7人**，中夜班值班人员**2人**，专职洁净空调维保人员**2人**，并向甲方提供日、夜班人员及名单。

10.5、项目团队要确定至少**2名**专业技术主管人员负责本维保项目的**24小时**联络、组织、技术咨询工作，并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负维修保养责任。在维修保养过程中提供技术服务，按本采购需求的维修保养具体内容负责对维保设备进行认真的测试、维护，确保采购人设备安全、可靠、高效、无故障运行。

11、乙方负责值班、维修人员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教育，所有人员必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维修操作安全规程。

12、乙方负责对驻场的值班、维修人员进行礼貌教育，进入甲方工作区域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如有违反扣罚当月维保费500元。

13、所有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人员信息资料要交甲方进行备案（身份证复印件、上岗证复印件等有效证件）。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给甲方进行备案。

14、制订相应的各种制冷系统应急预案，及时调整措施，减少财产损失，确保使用安全。

15、由乙方制定完整详细的空调运行值班、维修、维保方案（含所有的记录表格）。

16、要求乙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报送全年工作计划，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维护保养计划并由甲方确定认可方可实施。5日前提交上一个月工作报告及接受甲方空调组审查相关制度落实情况。

17、合同期满1个月前乙方必须对所保养设备进行维护并保证达到接收设备时设备使用效果，否则按违约处理，由甲方处理故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8、乙方必须按要求配齐人员，经甲方检查发现有缺少人员现象或未按规定配备相应资质人员的，每天按500元/人次扣罚服务费直到配齐人员为止。如超30天未按甲方要求配齐人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9、乙方若出现以下情况：未征求甲方同意，乙方更换派驻甲方的现场人员或无正当理由乙方常驻医院人员未按约定在岗，第一次抽查发现处以口头警告，第二次抽查发现每更换1人次或未按约定在岗1人次，每人次在当月维保费中扣罚500元。

20、乙方每月必须做好设备更换统计及金额并报甲方备案。

21、乙方根据甲方制定的空调滤网清洗时间表对全院各科室空调滤网进行清洗、消毒处理。没有按要求执行，扣罚当月维保费10%。

22、甲方在项目改（扩）建和设备维修过程中影响原有的中央空调设施使用的，将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确保中央空调系统正常运行的措施。

23、如服务过程中服务人员出现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事故人员和甲方的相应赔偿责任；如造成甲方设备或财产损失，乙方须一并承担赔偿责任。

2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员工的考勤。

25、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另外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本合同范围的维修保养工作。但若维修不及时，参照本合同第7条处罚。

26、甲方更换分体空调、柜式空调、天花机、电冰箱、抽湿机、中央空调等设备，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应进行日常巡检，如发现设备故障，应及时告知甲方以便通知原供应商维修；紧急情况下，乙方须对故障设备进行紧急维修处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增加任何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要追加任何的费用）。质保期满后按本招标文件维保要求执行。

27、维修所需的配件、耗材应该更换的，乙方必须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反复修理三次或以上的配件和不合格或翻修的旧配件（更换的配件一定是合格的新产品），如达不到要求，扣除当月维保费500元。

28、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承担维修保养、清洗消毒、设备巡查等工作，还包含医院发生特殊情况（感染控制、传染病流行、突发环境污染等）时，根据医院安排临时性增加清洗消毒工作量的需求在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增加任何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要追加任何的费用。

29、乙方对甲方的急修事项必须及时处理，因故如缺料等暂时无法立即处理的情况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并做好相应的处理。否则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0、每年完成一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第三方），报告留存。未按要求执行，甲方有权扣罚当月维保费。

31、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与甲方做设备交接，清点设备数量，统计设备故障情况。

32、乙方应为维修保养和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如：高空作业险和人身事故险等）；维修保养和施工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负责。

33、分体、柜式空调及其他制冷设备由于统计数量较多，投标截止期前，医院范围内未完全统计到的制冷设备及所有配套的附属设备的维修保养费及检测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投标报价时已视乙方已经充分考虑甲方的实际情况，甲方不增加任何费用。

34、甲、乙双方严格按本项目合同条款执行，在执行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要追加任何的费用，包括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七、中央空调系统、中央空调循环水质处理、洁净空调系统、分体空调及其他制冷设备服务标准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实施。

八、考核方法

1、考核验收：甲方每月不定期采取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乙方每季度结合月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2、乙方在服务期内如服务质量不达标则由甲方按合同约定对其相应扣罚，每月扣罚达三次（含三次）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0%作为处罚，每月处罚累计金额不超过当月保养费的50%。

九、违规、违约处罚

1、乙方派驻甲方的维修保养人员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派，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有损坏及盗取甲方的财物等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一经发现，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还将追究相关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2、运行值班不得出现脱岗的现象，一经查实，每次在当月维保费中扣罚500元；没有履行交接班手续、没有做好交接班记录、没有做好场地的清洁卫生，每次在当月维保费用中扣罚200元。

3、维修工作时，因维修人员没有按照规定着装、佩戴胸卡或者服务态度粗暴，因维修质量差，同一故障重复维修三次以上及工作完成后没有做好场地的清洁等问题引起使用部门的投诉，经核实为有效投诉对乙方进行扣罚（视具体轻重程度），口头投诉每次扣罚300元，书面（含甲方OA、工作群、微信、粤政易等投诉记录、视频监控等）投诉每次扣罚500元。

4、如经核实属运行值班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维修维保人员违反操作规范而损坏设备的，乙方要负责全资维修、更换，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要赔偿因此而引起医院的经济损失并处罚1000元的罚款，在当月的服务费内扣罚。

5、驻场人员出现触发刑事责任、违法违纪行为、因工作失误而引起的安全生产事故、消防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的，必须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其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6、出现上述第4、第5条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关系。

7、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机房内，机房上锁管理，对各机房每周深度清洁一次，保持机房内卫生干净整洁，各类标志清晰，不得存放杂物或作其它用途。经甲方检查，每发现一项不及格扣罚500元。

8、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维护保养费总价5%的违约金。

9、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故障（特殊情况需向甲方备案说明），每逾期一天扣罚100元，直到修复故障为止。

10、空调值班电话属于应急电话，保持24小时畅通，工作电话不接听或不按标准接听应答，一经查实，每次扣罚100元。

11、配合甲方开展节能降耗工作，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开关门诊楼各楼层空调风柜，没有按照要求执行，扣罚当月维保费500元/次。

12、投诉到政府部门如卫健委、12345等每次扣罚1000元，对所有有效投诉乙方均需提供书面调查资料，包括原因分析、整改措施、处理结果等交给甲方。

13、因乙方劳资等问题没有妥善处理，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每次扣罚1000元。

十、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费用说明

本项目报价包含服务期内的**24**小时中央空调主机运行值班及空调维修保养（内容包括：分体空调设备、冰箱、冰柜，盘管风机、吸湿机等制冷设备的维修及维护保养）所有需要的人工费用，更换的配件、零件材料。单项工程**10**台以内（含**10**台）分体空调设备院内迁移及所有材料费、检测费、运费、保管费、税费，投标时报总投标价。

3.付款方式

3.1、服务费按月度结算。服务费每月度结算一次，按实际提供服务的各项设备数量*单项报价计算。乙方于每月的第**5**个工作日前将上月的《月度服务评价表》交甲方确认后，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交的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当月的服务费。

3.2、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逾期完成的理由。

3.3、甲方以支票或汇款的方式支付维护保养服务费。

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4.1、合同，第一次报账时提供；

4.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4.3、付款申请函；

4.4、月度服务评价表；

4.5、结算明细表；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应保证该收款账户能够正常使用，因收款账户异常导致合同费用支付异常或支付不成功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 一 、 甲 方 责 任

1、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有关费用给乙方。

2、提供独立的值班场所、工具设备存放场所及必要的设施和水电给乙方驻场人员免费使用。

3、提供有关系统设备及有关管路分布的图纸及资料。

4、为乙方人员进入工作场所提供便利工作条件。

5、指定专门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配合、验收确认和及时回复乙方的改进建议。

十 二 、 违 约 责 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付清欠款及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 三 、 不 可 抗 力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

起1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三）不可抗力为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控制、无法克服的意外事件如战争或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水灾等），以致合同当事人不能依约履行职责或不能如期履行职责，发生意外事件或遭受自然灾害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职责的责任或推迟履行职责。

十 四 、 争 议 解 决 方 式

（一）凡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过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二）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广州有管辖权的法院。

（三）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 五 、 合 同 终 止

1、立即终止：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无需给予改正期，可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1）发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
- （2）驻场人员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 （3）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主要制冷设备损坏；
- （4）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分包或转包。

2、通知后终止：乙方发生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限期30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 六 、 其 他

（一）本项目不能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

（二）如合同到期甲方未招出新单位之前合同自动顺延，顺延时间不超出两个月，顺延时期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三）服务期内,如发生设备使用期限已到报废年限，经甲方进行技术鉴定确实无法进行维修的，进行报废处理。甲乙双方如存在争议，可委托具备鉴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五）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地 址：广州市同福中路396号
开户银行
：

帐 号：
法人代表
：

签约代表
：
经 办 人
：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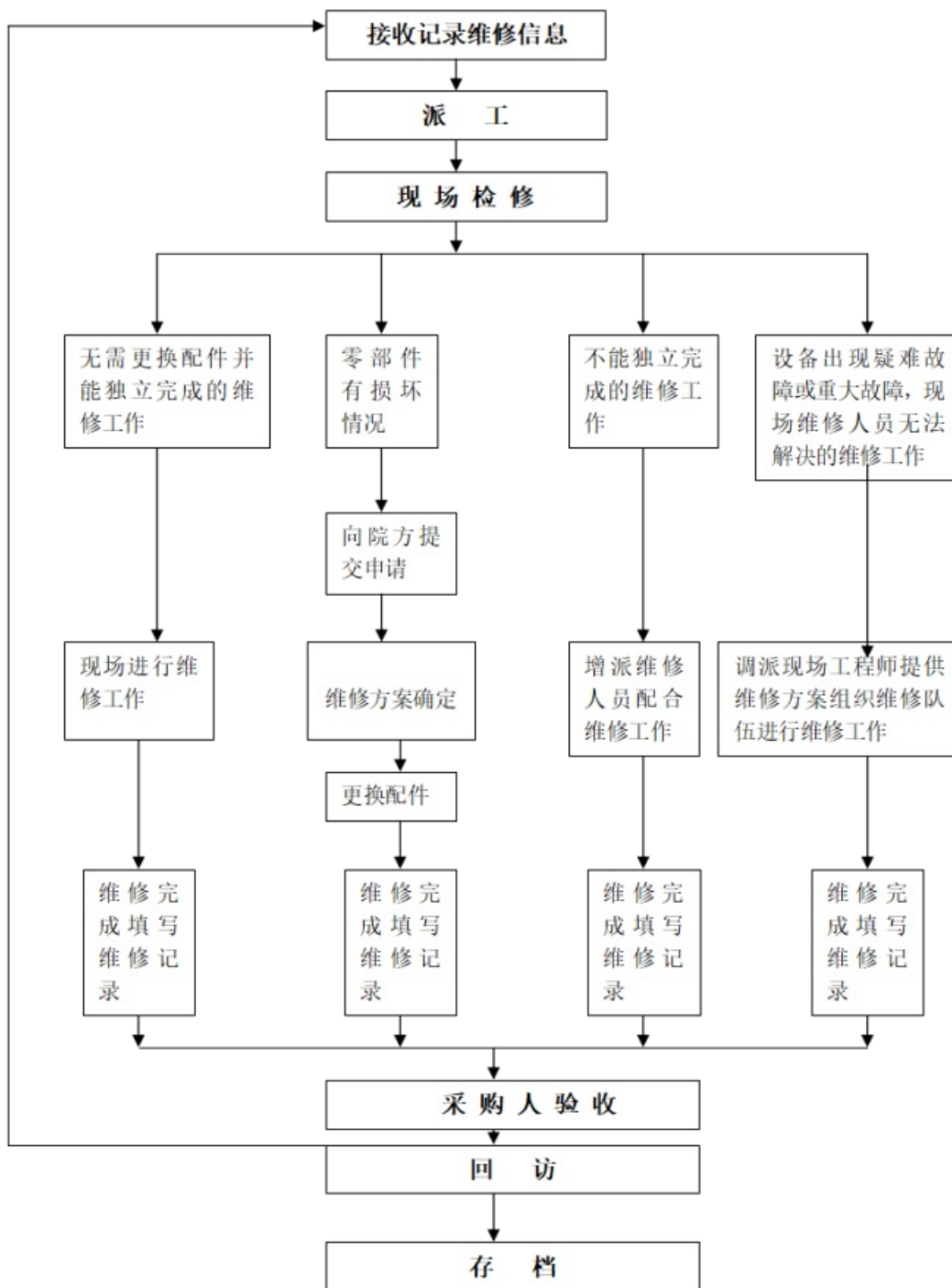
乙 方：
地 址：
开户银行
：

帐 号：
法人代表
：

签约代表
：
经 办 人：
：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工作流程



附件2：《项目清单》

设备设施概况

序号	采购需求概况	数量	单位	预算报价
1	冷柜	53	套	
2	冰箱	157	套	
3	分体空调	853	套	
4	抽湿机、除湿机、吸湿机	47	套	
5	门诊中央空调系统	3	套	
6	门诊天面模块机	8	套	
7	门诊大楼盘管风机	298	套	
8	门诊大楼排风机	22	套	
9	门诊大楼新风机	24	套	
10	8号楼天面热泵式中央空调系统	2	套	
11	8号楼地下中央空调系统	3	套	
12	8号楼天面模块机组	5	套	
13	8号楼盘管风机	348	套	
14	8号楼新风机及排风机	21	套	
15	8号楼16层中心ICU、手术室洁净空调系统（含配电柜）	1	套	
16	8号楼雅士牌AAHM-H系列组合式空调机柜及配套设备	19	套	
17	住院综合楼中央空调系统	3	套	
18	综合楼天面模块机	30	套	
19	住院综合楼盘管风机	658	套	
20	住院综合楼新风机	37	套	
21	综合楼洁净空调系统（含配电柜）	1	套	
22	综合楼洁净手术室用空调机组	24	套	
23	综合楼热泵室外机（分体空调）	19	套	
24	综合楼组合式空调机组	9	套	
25	综合楼洁净区域排风机	117	套	
26	综合楼太阳能热泵供水系统（含配电柜、电控系统）	1	套	
27	空气源热泵机组及配套设备	17	套	
28	平板太阳能集热器	82	平方米	
29	2300*6500承压式保温水箱	3	套	
30	空气能热泵储水箱	3	套	
31	多联机	4	套	

附件3（服务评价表）

医院中央空调系统、洁净空调系统及配套设施维护保养外包服务评价表（月度）

单位：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日期：2026年 月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是否扣罚	扣罚原因
1、人员资质	维修人员证书备案、人证一致，按规定着装和佩戴装备。发现违反1次扣罚300元		
2、值班要求	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严格执行各种制冷设备的操作规程，认真操作并按要求每小时做好运行记录和交接班记录，保持机房、值班室内清洁整齐。经检查，每一项不及格扣罚当月维保费500元。		
3、工作要求	是否按要求配置人员。检查发现缺岗1人次扣罚500元		
	每月30日前提交下一月度工作计划及当月维保工作总结等相关工作表格。如没按要求执行，扣罚当月维保费500元。		
	运行值班不得出现脱岗的现象，一经查实，每次在当月维保费中扣罚500元		
	严格执行各种制冷设备的维修保养规范要求，做好各项维修和维护保养记录。经检查没严格执行维修保养要求或做好各项维修和维护保养记录的，每一项不及格扣罚当月维保费500元。		
	维修人员接到报修后15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设备故障在1-2小时内处理完毕，较大的设备故障处理前书面报甲方备案，48小时内完成。如无法完成的须向甲方说明完成时间，再无法在说明时间内完成的，扣罚当月维保费1000元		
	工作质量差，同一故障反复维修3次以上扣除当月维保费500元		
4、质量要求	运行值班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维保人员违反操作规范造成设备损坏扣罚1000元		
	严格执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务期内服务质量不达标。引起使用部门投诉。有效投诉1次扣罚当月维保费300元		
	工作场所物品摆放整齐，室内外干净整洁。检查1次不合格扣罚200元		

检查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驻场主管签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11500**

采购项目编号：**ZB-15-04A-2026-D-F-E1747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 二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2026-2028年中央空调系统、洁净空调系统及制冷配套设施值班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且”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B-15-04A-2026-D-F-E17475]，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2026-2028年中央空调系统、洁净空调系统及制冷配套设施值班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七: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2026-2028年中央空调系统、洁净空调系统及制冷配套设施值班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B-15-04A-2026-D-F-E17475]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 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 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质保期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2026-2028年中央空调系统、洁净空调系统及制冷配套设施值班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B-15-04A-2026-D-F-E17475），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